

汕尾市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第二批部分行政执法职权项目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机关
1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1300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1500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1600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4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20000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5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75000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6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790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7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32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8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33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9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35000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0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37000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1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38000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2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43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3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4600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4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53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5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17100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6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8300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7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94000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8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99000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9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96000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0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1930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1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14800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2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128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3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129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4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150000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5	农业农村部门	44029607900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6	农业农村部门	440217044000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7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033000	对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8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09700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9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1190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0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1200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1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03400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2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110000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3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036000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4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063000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5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069000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6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070000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7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07100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8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072000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9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073000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40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076000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41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112000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42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11300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43	生态环境部门	44021316300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44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23000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45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6217000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46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6227000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47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77000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48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78003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49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7800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50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7800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51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7800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52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78001	对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53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7800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54	市场监督部门	440272356000	对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55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78005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56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76001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57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6087000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5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6091000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5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76005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6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76006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6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7600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6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6314000	对伪造、租借、买卖或涂改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6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63130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6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6319000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使用非食用酒精、原料或者添加剂配制酒类产品；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6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786000	对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66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967000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等其他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定期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并提供方便；抽查检测结果未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67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790009	对销售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68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790004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69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790006	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70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163001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71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163003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欺骗性的或者其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72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163005	对经营者哄抬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73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163002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74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163004	对经营者以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互串通，统一确定、维持、变更价格，或者通过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操纵价格，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75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654003	对以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76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654002	对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77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654001	对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78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6257000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79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6253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80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6263000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81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6261000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82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6259000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83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6256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84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636000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85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625800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86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6252000	对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87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660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88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640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89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65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90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670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91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00000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92	市场监管部门	440272043000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93	市场监管部门	440272044000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94	市场监管部门	440272042000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95	市场监管部门	440272038000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96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72041000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97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758000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98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757000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99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9000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零售商不即时开具，或者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00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21001	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01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23000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02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22000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03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20003	对零售商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04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8000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或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05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20001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06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20002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07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21002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08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2120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09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40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10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50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11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6000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或者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12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834000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能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以致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13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3000	对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14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0004	对零售商以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15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1005	对零售商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16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0003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17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0002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18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0001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19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0005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20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1004	对零售商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21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1001	对零售商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22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1002	对零售商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23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1006	对零售商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24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2003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25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2005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26	市场监管 部门	440225912004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乡镇 街道

127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912002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28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912001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29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911003	对零售商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30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184002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31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184001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32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917002	对供应商供货时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33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917001	对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34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96007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35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96008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36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96006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37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96003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38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696002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39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696004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40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696005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41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696001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42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695002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43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695001	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44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692002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45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21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46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39000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47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12000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48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34000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49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0400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50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02000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未在加工过程中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仍然加工或使用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51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40000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52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10000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53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260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54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14000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55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6213000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56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6220000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57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621800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58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6228000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59	市场监督部门	440272092000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60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29000	对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无保持清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无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无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无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无进行消毒；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未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的；无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没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的；无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61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51000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62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49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63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4400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64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43000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65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48000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66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46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67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39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68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08000	对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69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237000	对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70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19500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71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196000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72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1200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73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46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74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48000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75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50000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76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47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77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51000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但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78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53000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79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199000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80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154000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81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32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82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36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83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42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84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35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85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37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86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31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87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34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88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38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89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440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90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49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91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410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92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45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93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6340000	对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94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691004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以消费者以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95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691003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96	市场监管部门	440225692001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97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92003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98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90003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199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90002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00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90009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01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90010	对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02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93001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03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71000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04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69000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05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88002	对经营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06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88003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07	市场监督部门	440225672000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0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188002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0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91002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1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88004	对经营者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1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94000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1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89000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的，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90006	对经营者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1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90004	对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1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188001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1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93002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17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90007	对经营者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1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90001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1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90008	对经营者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2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40225690005	对经营者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21	林业部门	440232042000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22	林业部门	440232043000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23	林业部门	440232080000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24	林业部门	440232081000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25	林业部门	44023208200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26	林业部门	44023208300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27	林业部门	440232084000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28	林业部门	440232085000	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29	林业部门	440232086000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30	林业部门	440232087000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31	林业部门	440232056000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32	林业部门	440232055000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33	林业部门	440232054000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34	林业部门	440232124000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35	林业部门	440232052000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36	林业部门	440232006000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37	林业部门	440232007000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38	林业部门	440232008000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39	林业部门	440232010000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40	林业部门	440232011000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41	林业部门	440232012000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42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228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43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229000	对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44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11000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45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11100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46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231000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47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006000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48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035000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49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230000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50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158000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51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1590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52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232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53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15700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54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207000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55	卫生健康部门	440220160000	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02300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024000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02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026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027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028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029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030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03700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03800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28000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2900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440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480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50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51000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52000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53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5400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55000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57000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59000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6200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63000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6400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65000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66000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6700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71000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85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86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88000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89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91000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9200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94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9500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96000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97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299000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00000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01000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02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2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03000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05000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06000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破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破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07000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08000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1400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320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33000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34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35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38000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55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5700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5800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60000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6100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71000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72000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73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760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77000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78000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7900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80000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8100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89000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90000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91000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92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89669000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5300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54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59000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18000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32000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143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0214088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36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0300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37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12000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38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31000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39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0700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40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5000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41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79000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42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21000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43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0600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44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09000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45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23000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46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2500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47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38000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48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74000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49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220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50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2600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51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0200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52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04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53	自然资源部门	440212069000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54	应急管理部门	440278267000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55	应急管理部门	440278271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56	应急管理部门	440278304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57	应急管理部门	44027813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58	应急管理部门	44027813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59	应急管理部门	440278140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60	应急管理部门	44027813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361	应急管理部门	44027808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